

非正常户公告

(内)(准经)税非告(2025)7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1号）规定，下列纳税人已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
2025年10月09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	纳税人名称	课征主体 类型	法定代表 人或 负责人姓名	居民身份证或 其他有效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 认定日期	预计公 告日期
1	91150622 MADEXPK5 X3	准格尔旗 谋事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	单位纳税 人税务登 记	边勤	152*****5423	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准 格尔旗沙圪堵 镇准立园小区 4号楼5号底商	2025-09- 01	2025- 10-09
2	93150694 MAOMY7LG 6M	准格尔旗 绿富种养 殖农民专 业合作社	单位纳税 人税务登 记	白云玮	152*****0333	准格尔旗沙圪 堵镇不拉村碾 房湾社	2025-09- 01	2025- 10-09